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10月9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以及本次控制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锡港启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锡港启兴”）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盛汉平先生、陈戡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项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控股股东锡港启兴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吴昌明先生、汪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盛汉平先生、项洪伟先生、陈彧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昌明先生、汪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昌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同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其他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四）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